RSM 容诚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068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R69C9BTJ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5]230Z0688 号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禾盛新材）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30Z075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禾盛新材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禾盛新材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本所审计禾盛新材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禾盛新材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禾盛新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禾盛新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30Z0688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文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京宇

202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总计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和兴昌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				40.00	租赁押金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421.73				44,421.73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14.90				20,014.9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0.00		450.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海曦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	1.08		501.08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64,476.63	950.00	1.08	450.00	64,977.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万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万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 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265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